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至3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按照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出的人数不得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相对应的董事人数。

4.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6年4月15日17:00前向公司证券部书面提交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提名时间到期后,证券部将董事提名文件报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提名人和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上交所业务系统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并向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上交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交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3)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4.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王女士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7-82433619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邮政编码:223411

八、附件

1.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日期	
提名人联系方式			
提名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曾用名(如适用)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个人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护照号码			否□
被提名候选人教育背景(从高中开始填写,不够可自行加行)			
学习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及学位
被提名候选人工作经历(填写近五年工作经历,不够可自行加行)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被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			
1.是否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2.是否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是□ 否□
3.是否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是□ 否□
4.是否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是□ 否□
5.个人是否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是□ 否□
7.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是□ 否□
8.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是□ 否□
被提名候选人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候选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候选人签名: 日期:			

附件二: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6年4月 日

附件三: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2026年4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1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要求,至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3日分别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2、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076.93万元、净利润4968.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三者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若公司2025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条规定的以下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9.3.12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①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2、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按照深交所上述规则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2025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25,089.24	2,427,111.05	45.24%
营业利润	85,617.31	30,315.21	182.42%
利润总额	85,604.28	30,380.44	1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15.79	26,407.20	10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2.76	30,461.66	7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00	0.5800	10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9.65%	7.2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8,370.11	758,492.63	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448.15	293,735.35	21.69%
股本	46,488.58	45,756.58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69	6.42	19.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25,089.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4%;营业利润85,61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42%;利润总额85,60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1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852.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22%;基本每股收益1.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45%。报告期内,得益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GI)的蓬勃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建设对企业级存储的需求增长,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及自主品牌"海普存储"的营业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海普存储"已陆续推出包括企业级SSD以及企业级DRAM两大产品线的多款产品,产品已完成部分国内主要的服务器平台的认证和适配工作,正式进入量产阶段,该板块在本报告期首次实现年度盈利。

(二)财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108,370.11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4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7,448.15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21.69%,总股本46,488.58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69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9.78%,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较同期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6年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4,000.00万元 - 148,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14.72% - 8,747.18%	盈利:1,672.8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1,800.00万元 - 145,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24.82% - 9,713.23%	盈利:1,485.7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GI)应用需求蓬勃增长的强劲驱动下,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企业级存储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2,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受上游原材料供给与下游市场需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行业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将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SLP单抗新增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本公司的TSLP单抗新增"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CRSwNP)"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KN2401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1月22日受理的JKN24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KN2401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是一款靶向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TSLP)的创新生物制剂,拟用于呼吸系统及气道炎症相关疾病的治疗。TSLP是上皮源性关键细胞因子之一,位于多条炎症级联反应通路上游,在气道炎症及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等疾病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靶向阻断TSLP通路,本品有望从炎症反应上游对疾病进程进行干预,从而改善相关症状并降低疾病复发风险。

本品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适应症方面已推进至临床III期研究阶段,表明该药品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已具备扎实的临床研究基础。本次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新增适应症为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CRSwNP),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该适应症可直接开展临床II期研究。这有助于进一步拓展该项目在炎症性疾病领域的临床布局,丰富公司相关创新管线的适应症储备,并为该项目后续开发积累更多临床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本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288.24万元(主要为COPD适应症相关投入)。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属于具有较高未满足临床需求的炎症性疾病领域,目前TSLP靶点在国内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领域的临床开发和产业化仍处于持续推进阶段。根据国家药监局及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已有1个针对该适应症的TSLP单抗产品于2026年3月获批上市,4家企业(含本公司)获批开展临床试验,暂无其他同类产品处于上市或临床申请阶段。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宋铁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众公用")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组织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